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材料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仍系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，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2年5月29日